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人工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洋华大厦二层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并解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股票事宜,并解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007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5%,行权价格为7.0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328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328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64,068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328股,回购总金额为2,024,06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666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2,416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万股的0.6921%;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25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万股的0.234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奕合新材料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奕合项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云南(西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科”)、常州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云科”)、苏州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光电”)等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奕合项目提供6套自主研发AMOLED技术许可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理维护各方依合同约定享有的知识产权支付相应的专利技术许可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签署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无形资产与专有技术进行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7,85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根据合肥维信诺光电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奕合新材料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奕合项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云南(西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科”)、常州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云科”)、苏州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光电”)等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奕合项目提供6套自主研发AMOLED技术许可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理维护各方依合同约定享有的知识产权支付相应的专利技术许可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签署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无形资产与专有技术进行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7,85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根据合肥维信诺光电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9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人工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洋华大厦二层会议现场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并解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6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0,328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0,328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4.7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664,068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人,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股,回购总金额为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328股,回购总金额为2,024,068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奕合新材料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奕合项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云南(西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科”),常州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云科”)、苏州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光电”)等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奕合项目提供6套自主研发AMOLED技术许可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理维护各方依合同约定享有的知识产权支付相应的专利技术许可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签署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无形资产与专有技术进行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7,85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根据合肥维信诺光电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奕合新材料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奕合项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云南(西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科”),常州云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云科”)、苏州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光电”)等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向奕合项目提供6套自主研发AMOLED技术许可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合理维护各方依合同约定享有的知识产权支付相应的专利技术许可及技术服务费。公司签署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师(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无形资产与专有技术进行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7,850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7,500万元。根据合肥维信诺光电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供应链技术服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技术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融资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文件。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0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36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请持牌投资者注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办理此次行权事宜。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并解除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65%。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和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的来源及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2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激励计划在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指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确定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授予对象的标准确定。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3,383.2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3.94%。其中首次授予1,772.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权益总数的94.2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2.71%;预留1,610.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权益总数的47.76%;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2.2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0.23%。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3,501.777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2.56%。其中首次授予3,300.44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4.2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2.41%;预留1,031.3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9.75%;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0.15%。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891.4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1,772.6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2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1.30%;预留108.83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7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6,766,304.67股的0.08%。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5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03元/股。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8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7,229.39万份,股票期权数量为331名,行权价格为6.04元/股,期权数量为327.78万份。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7,726.00万份,回购价格为3.03元/股,回购数量为17,726.00万份。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7.03元/股,预留数量为107.00万份。  
11.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数量为:推信JL,C3,期权数量为:037253。  
12.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起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6名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666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2,666份,回购总金额为4,800,654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份,回购总金额为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1,666份,回购总金额为5,160,654元。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9.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  
20.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的95%计算。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6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22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6月28日,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7,229.39万份,股票期权数量为331名,行权价格为6.04元/股,期权数量为327.78万份。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2022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7,726.00万份,回购价格为3.03元/股,回购数量为17,726.00万份。  
10.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7.03元/股,预留数量为107.00万份。  
11.2022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200.00万份,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数量为:推信JL,C3,期权数量为:037253。  
12.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12日办理完成。  
13.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起截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15.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6名激励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2,666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2,666份,回购总金额为4,800,654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份,回购总金额为36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1,666份,回购总金额为5,160,654元。  
18.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9.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  
20.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按照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的95%计算。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28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6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